

臺北市立中興醫院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員 額	備 考
院 長	簡 任	一	必要時，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副 院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一	
		（二）	醫師副院長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秘 書	薦 任	一	
部 主 任		（三）	內科系醫療部、外科系醫療部、醫療技術部之部主任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醫師兼任。
科 主 任		（三六）	一般內科、消化系內科、胸腔內科、腎臟內科、過敏免疫風濕科、老人醫學科、神經內科、心臟血管內科、家庭醫學科、小兒科、復健科、皮膚科、精神科、一般外科、消化系外科、整形外科、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、神經外科、骨科、泌尿科、婦產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麻醉科、放射線診斷科、放射線腫瘤科、核子醫學科、檢驗醫學科、解剖病理科、社區醫學科、急診科、牙科、中醫科、護理科、藥劑科、營養科等三十六科科主任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一一四	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之員額，其中師（一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，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
中 醫 師			
牙 醫 師			
室 主 任	薦 任	六（二）	一、社會服務室、病歷室、住院室、企劃室、資訊室、秘書室室主任列專任 二、衛生教育室、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薦任以上之相關業務人員兼任。
科 副 主 任		（二）	護理科、檢驗醫學科科副主任分別由師（二）級之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兼任。
股 長	薦 任	四	住院室、秘書室分設二股，股長列專任。
		（一三）	放射線診斷科分三股、檢驗醫學科分六股、藥劑科分四股，股長分別由師（三）級以上之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藥師兼任。
醫事檢驗師			一、醫事檢驗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
藥 師			
醫事放射師			

物理治療師			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。 二、內四人俟留用護理長、技士、技佐、技術員出缺後改置。
職能治療師			
營養師			
護理師			
語言治療師	委任 或 薦任	一	
臨床治療師	委任 或 薦任	一	
護理長		(二四)	由師（三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。
分析師	委任 或 薦任	一	
設計師	委任 或 薦任	一	
管理師	委任 或 薦任	一	
技士	委任 或 薦任	四	
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十	
社會服務員	委任 或 薦任	五	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 或 薦任	二	
病歷管理員	委任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藥劑師	士（生） 級	一	
醫事放射士	士（生） 級	一	
護士	士（生） 級	一四九	內三人俟留用技士、護理佐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技佐	委任	一	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病歷管理員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。
辦事員	委任	十	
書記	委任	二三	內十三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
會計室	股長	薦任	二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三	
	佐理員	委任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	書記	委任	一	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二	
	科長	委任 或 薦任	二	
	助理員	委任	一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	書記	委任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一	
	助理員	委任	一	
	書記	委任	一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計			六七五 (七九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修正前經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醫師三十六人，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。
- 三、現職護理長一人、技佐一人、技術員一人、技士一人，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其他師級人員。
- 四、現職技士一人、護理佐理員二人，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護士。
- 五、現職雇員十三人、會計室雇員一人、政風室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、會計室書記、政風室書記。
- 六、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，住院醫師員額九十四人改為聘用，不列入編制表內，但增加聘用員額時應經市議會同意。